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1070806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三. 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貳、實施對象：本校正式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參、實施方式：

原定各領域教學觀摩者不變(區級公開授課每學年一場由各領域輪流並開放家長觀課)，其餘領域同仁以分組方式進行，請至少 2-3 人一組(可跨領域)，進行說課觀課及議課，以下附件請自行下載完成。

一. 公開授課行事曆：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領域教師共同完成「公開授課行事曆」(附件一)，依照教育局實施辦法逐年完成達標比例。

- 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50%以上。
- 107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50%以上。
- 108 學年度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二. 共同備課：由同組教師針對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時間次數自訂)，記錄並填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課程設計及省思回饋表」(附件二)，須有拍照呈現。

三. 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利用附件二)供觀課教師參考，並進行說課(時間小組自訂可為觀課前一節，說課者可非授課者本人或邀同組、領域或社群召集人)，說課者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提供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例如採取之教學方式、座位安排、想請觀課者觀察之重點或學生表現等等)，須有拍照及紀錄。

四. 公開授課：授課人員須依照安排時程進行公開授課(可錄影自行斟酌，欲錄影者教務處提供器材)，可邀請領域召集人或行政單位參與，同組教師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觀課，並有照片檔案。

五. 觀課任務：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兩週內下載完成「公開授課觀察表」(附件三)。

六. 教學省思：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兩週內下載完成教學省思(同附件二)，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

七. 議課：由同組或各領域、社群召集人(或同組組長)擔任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單元授課是否達到原先設計構想及預期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並回饋及課堂觀察，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以上表件請於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紙本繳回教務處留存備查，請亦同步掃描成電子檔，一份備份自己留存，一份上傳至個人教學檔案資料庫，以利後續校務評鑑資料彙整)

肆、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課(邀請家長)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公假(課務排代)，其餘自由參加以公假(調課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 開設研習：依照各領域公開授課行事曆，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核發研習時數。
- 二. 上傳教育局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依據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標準

一.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請多邀請夥伴 以達敘獎標準)

(一)校內：參加人員 1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二)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 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提課發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名)

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 授課教師	科目 (領域)	單元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名單)	開放 型態
1	10/05 第 1 節	302	王大同	自然	第 7 單元	000 老師 (召集人)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000 校長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2										
3										

備註：

1. 必填欄位：時間、班級、公開授課教師、領域、單元、開放型態。
2. 其餘為建議填列欄位。

表 1、及人中學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p>一、 課程脈絡 (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p>			<p>二、 觀察焦點 (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請見附件) 及 觀察工具 (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請見附表):</p>		

三、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 (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 前、中、後(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3. 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表。

(二) 預定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三)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表 2、及人中學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觀察後回饋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填寫紀錄表，或邀請觀課人員記錄。)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教學單元					
回饋會談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一、觀課人員說明觀察到的教與學具體事實		二、前述觀察資料與觀察焦點的關聯 (即觀察資料能否回應觀察焦點的問題)			
三、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四、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附表 3、及人中學公開觀課-觀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層 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	A-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A-1-2 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